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史建明先生、蒋军先生、许长安先生、程华女士、冯雁女士作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史建明先生、蒋军先生、许长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女士、冯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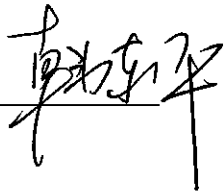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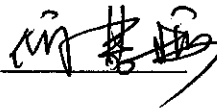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提名史建明先生、蒋军先生、许长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同意提名程华女士、冯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韩东平 

何慧梅 

2020年7月26日